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發展」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591	75,770
銷售成本		<u>(60,206)</u>	<u>(68,889)</u>
毛利		7,385	6,881
其他收入		602	2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5	946
分銷成本		(7,162)	(8,391)
行政開支		(21,197)	(30,757)
融資成本		<u>(13)</u>	<u>(18)</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190)	(31,123)
稅項抵免	6	<u>198</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	<u>(19,992)</u>	<u>(31,12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7	(18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u>-</u>	<u>(32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37</u>	<u>(50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9,355)</u>	<u>(31,631)</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7.31)</u>	<u>(11.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8	12,583
租賃按金		501	499
		3,779	13,082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8	19,039
貿易應收賬款	10	12,235	10,0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02	2,8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72	7,552
		41,587	39,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8,840	13,4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631	2,314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15,605	–
		28,076	15,723
流動資產淨值		13,511	23,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90	36,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6	2,736
儲備		14,554	33,909
		17,290	36,6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98
		17,290	36,84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故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特定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之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的披露。鑒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結束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國家以及香港經營業務。

兩個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28	12,559
香港	<u>2,550</u>	<u>24</u>
	<u>3,278</u>	<u>12,583</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收入之客戶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462	不適用
客戶乙	12,223	不適用
客戶丙	<u>6,934</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之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9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4)	278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u>	<u>688</u>
	<u>195</u>	<u>946</u>

6. 稅項抵免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指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所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41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5	756
就租用物業及面積之經營租賃付款	2,113	1,1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6,648	12,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5	66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709
	17,553	25,4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206	68,889
利息收入	(25)	(37)
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區域(其中並非極少部份 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所產生之租賃收入總額	(114)	(428)
減：產生租賃收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招致之 直接經營開支	78	289
	<u>(36)</u>	<u>(139)</u>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992)</u>	<u>(31,123)</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610,000</u>	<u>273,610,000</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2,235</u>	<u>10,076</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627	4,10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396	4,0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83	1,82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u>529</u>	<u>68</u>
	<u>12,235</u>	<u>10,07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介乎60至180天之信貸期予其客戶。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約為二百六十九萬三千港元(二零一三年：二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內	2,235	1,056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51	1,160
逾期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u>207</u>	<u>46</u>
	<u>2,693</u>	<u>2,262</u>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165	1,9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42	7,1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29	4,192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4	66
	<u>8,840</u>	<u>13,409</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12.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60天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0.8%，由七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下跌至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毛利率由9.1%微升至10.9%，達七百四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二千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三千一百一十萬港元)。雖然業績有所改善，但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並無相關一次性開支。每股基本虧損為7.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11.4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實施若干成本控制的措施行之有效，而毛利率微升足見其成效。然而，本年度困難重重，競爭激烈的環境導致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未能獲得利好因素，難以促成其表現躍升。

儘管本集團之淨業績錄得改善，惟由於上一年之購股權開支一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故此不應計入公平分析內。倘不計及上一年之購股權開支，虧損淨額實際上由一千四百七十萬港元增至二千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並嚴格監控經營成本基礎，以保持中國珠寶批發業務之競爭力。

展望

本集團相信，來年仍面對艱巨挑戰。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會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然而，中國內地之經濟環境未見明朗，加上持續通脹壓力未見減退，使本集團的前路籠罩陰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將直接及間接成本減至最低，以改善業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冀能為未來業務發展擬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將因應市況不時考慮及密切留意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藉此擴大資產總值基礎。倘出現適合之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本集團可能考慮多元化發展業務，目標為擴大其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有關投資項目或業務商機，而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1.5(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2.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七百六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五百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2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二千五百四十萬港元下跌30.7%，二零一三年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惟於本年度不再支付有關付款。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晉業珠寶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廣州市番禺區沙灣鎮福龍路999號46座之宿舍單位(「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九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約一千二百萬港元)。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5,227.5平方米。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年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